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系统填报要求和操作说明

一、在线填报：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（http://202.127.42.145/bigdataNew/），点击“统计调度”选择“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信息与运行管理平台品种推广子系统”登录填报。

二、操作流程

**（一）省级用户**

1．联系全国农技中心品种区试处，获取登录账号；

2．登录系统，修改登录密码并完善账号信息；

3．添加和分配辖区市县填报账号；

4．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工作要求，在系统中创建《2020年度\*\*\*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表》(后附样式表)；

5．辖区用户数据填报完毕后，在线汇总数据，提交统计表。

**（二）市县填报用户**

1．联系省级填报管理单位，获取登录账号；

2．登录系统，修改登录密码并完善账号信息；

3．进入《2020年度\*\*\*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表》，填报年度数据并提交。

三、操作手册

用户登录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系统后点击“用户管理”进入“统一用户管理中心”，再次点击“培训资料”功能菜单进入培训资料下载页面。省种子站用户参考《农作物品种推广面积统计系统使用手册（省级用户分册）》进行系统的操作；市县填报用户参考《农作物品种推广面积统计系统使用手册（市县用户分册）》进行系统的操作。

**四、填报要求**

**（一）细分作物。**作物种类应使用植物分类学通用名称。其中，水稻、棉花分为杂交种、常规种，小麦分为冬小麦、春小麦，油菜分为冬油菜、春油菜，其他作物不再细分。不能使用“油料”“瓜菜”“薯类”“××系列”等类别。

**（二）规范品名和编号。**规范使用品种名称，已经审（鉴、认）定、登记的，使用其审（鉴、认）定、登记名称。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大豆及暂未登记的油菜、马铃薯品种需填写审（鉴、认）定编号，已完成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只填写登记编号。